

華嚴與懷德海論「理」與「事」

東海大學哲學系 教授
俞懿嫻

摘要

旅美華嚴學者張澄基 (Garma C. C. Chang) 在其《全體性佛學華嚴哲學》(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The Philosophy of Hwa Ten Buddhism, 1971)一書中序言指出，唯有華嚴佛學是一全體機體哲學 (a philosophy of totalistic organism)，近乎懷德海(A. N. Whitehead)的「機體哲學」(philosophy of organism)。其後美國華嚴學者奧丁 (Steve Odin) 在其《歷程形上學和華嚴佛學》(Process Metaphysics and Hua-Yen Buddhism, 1982) 一書中延續發展此觀點，指出華嚴佛學與懷德海同樣具備「圓融無礙」(syncretic harmonization) 的形上思維模式，其要旨即「理事無礙」(the unhindere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universal with particular) 和「事事無礙」(the unhindere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particular with particular)。約此同時，當代中國哲學家方東美與程石泉也抱持相似觀點，認為華嚴佛學與懷德海機體哲學頗有相通之處。在其〈懷德海自然哲學中「事」與「相」〉一文中，程石泉指出懷德海所言「事」(event) 頗近乎華嚴宗所談之「事法界」，所言「相」(object) 則近乎華嚴宗所談「理法界」中之「名相」。緣此，本文擬就華嚴初祖杜順和尚「華嚴法界觀」所言「三觀四法界」與懷德海《歷程與真際》(Process and Reality) 一書中所言「永恆對象」(eternal objects)('理') 和「現行實有」(actual entities)('事') 做一比較，以闡發華嚴佛學中的機體形上思想和懷德海哲學中的華嚴元素。

關鍵詞：華嚴佛學、懷德海、機體哲學、理、事

華嚴初祖杜順和尚（557-640）造《五教止觀》，並提出「華嚴法界觀」，為華嚴宗思想奠下基礎。在《五教止觀》的第三門，杜順提出「事理圓融門」的觀法，以同於《大乘起性論》「一心開二門」的理論，說明大乘終教「事理圓融」、「空有不二」的道理。「心」是恆常不變的「理體」，所謂「心真如門」。這理體受到內外因緣的作用，產生種種生滅變化的「事」，是謂「心生滅門」。「恆常不變」是性空，「生滅變化」是相有。一切法因空性，故得因緣生有；反之，以因緣生有，故一切法皆空。「恆常不變」與「生滅變化」雖全然相反，但都為「一心」所攝，因此「事」與「理」都在一心之中，彼此並無質礙。而「空」與「有」原為一物兩面，也互不相礙。於是「事理圓融觀」將「事法界」與「理法界」溝通起來，使「理」攝受變遷的「事」，也使「事」攝受超越的「理」。如此「事若無理不成，理若無事不顯」，事理融貫交徹，產生統一的結構，乃成為「事理無礙法界」。¹

《五教止觀》中的「事理無礙法界」到了「華嚴法界觀」——見於澄觀（738-839）所述《華嚴法界玄鏡》與宗密（784-841）所著《注華嚴法界觀門》——衍生為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等「四法界」的理論。澄觀的《華嚴法界玄鏡》言杜順和尚的「四法界」大多暗合「法界三觀」之說。²所謂「法界三觀」是指「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和「周徧含容觀」，其要具在說明「一真法界」中，無盡事法皆同一性，彼此無礙。其中第一觀「真空觀」即「理法界」，第二觀「理事無礙觀」同於「事理無礙法界」，第三觀「周徧含容觀」則指的是「事事無礙法界」。所謂「事事無礙」講的便是「一入於一切」、「一切入於一」之理，具體殊別之事彼此相關互攝，圓融無礙。

在談到華嚴宗上述思想時，方東美曾直指華嚴無礙觀是機體統一的哲學，可以解決哲學上各種二元對立偏執。他認為華嚴的宗教教義中包含著哲理，其關鍵概念便是「無礙」。所謂「無礙」是以機體統一的觀照，將差別世界中的部分與整體、部分與部份融貫起來，使得整個宇宙的萬事萬物包含人在內，交互相關，不可或分。方東美並指出華嚴機體主義的思想，不僅在中國哲學上甚具貢獻，即使是化解西方傳統兩元對立（心物、主客、能所、常變、實在與表相、普遍與殊別）的思維問題，也頗有益助。³例如，方東美舉例說，科學家站在唯物論的立場會說：

¹ 杜順，《華嚴五教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72年），頁511。

²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上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0年），頁304。方東美提到杜順大師有一本重要的小書，即《華嚴法界觀》。該書到中晚唐時由兩位大師四祖澄觀述《華嚴法界玄鏡》和五祖宗密作《注華嚴法界觀門》始流傳下來。本文所依據者唯澄觀所述。參見見《大藏經》四十五卷，頁672-683。有關英文著作參見 Garma C.C. Chang, *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pp.153-171; 318-320; Thome Fang, *Chinese Philosophy*, pp. 320-322; Thomas Cleary, *Entry into the Inconceivable*, pp. 24-42, pp. 69-124.

³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下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0年），頁3。

「自然對心靈封閉。」也就是區隔心靈與自然，以心靈不得作用於自然，只能「客觀的認識自然」。但從整體論（holism）的立場，事實上是「心靈呈現於自然萬物」，能所、主客、心物交相關聯，不可或分。在當代西方哲學家中，方東美特別提到懷德海（A. N. Whitehead, 1861-1947），說他建立了一套「以宇宙論和本體論形式表述的機體形上學」。⁴

稍早於此，旅美華嚴學者張澄基（Garma C. C. Chang）在其《全體性佛學華嚴哲學》（*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The Philosophy of Hwa Ten Buddhism*, 1971）一書中序言指出，在中國大乘佛學中，有三大思潮：華嚴的全體哲學（philosophy of totality）、般若空宗的法空哲學（philosophy of emptiness）以及唯識的唯心哲學（philosophy of mind-only），其中華嚴之為一全體機體哲學（a philosophy of totalistic organism），近乎懷德海的「機體哲學」（philosophy of organism）。⁵ 根據張澄基的分析，華嚴全體哲學建立在「因緣法空」的基礎上，進而開展出「相即相入」的無礙（non-obstruction）境界。他以五個階段說明這樣的境界：一、基於測量的工具和角度，宇宙可說無限大或無限小；二、大宇宙包含了小宇宙，有如太陽系含攝了各大行星，而各行星含攝了各自的構成原子。三、微宇宙（如原子）不僅含攝其自身之內無限小的宇宙，也含攝自身以外的巨宇宙（如太陽系）。這便建立了「全體無礙」境界。四、「時間」若只是測量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件之流，便會完全喪失意義。它會成為全體的一個元素，讓所有過現未三世皆實現在相即相入的永恆現前中。五、到了無限法界（infinite Dharmadhatu）的最高階段，諸法通過永恆在無限時空進向中交相作用。⁶ 張澄基的分析，基本上是建立在時空的架構上：在無礙全體中，空間打破大小的藩籬，如「芥子可納須彌」；時間打破永恆變遷的界限，使過現未三世入於現前一際。稍後他舉多燈為例，光影交涉，彼此無礙，而全體實在性（totalistic reality）正可見於諸法萬象之間的相即相入。基於此，張澄基說華嚴哲學正如懷德海的機體哲學，兩者都強調存在相容互攝的層面。⁷

張澄基復引懷德海「有機體」（organism）的思想，說明其與華嚴接近之處。懷德海曾將自然萬物粗分為六型：一是人（含心物）；二是人以外的各種脊椎動物、昆蟲和動物生命形態；三是所有的植物生命；四是所有單細胞生命；五是所有大型的非有機物；六是無限小的基本粒子。所有類型的事物彼此交相作用，任何一者的改變都影響及全體。可說動物生命是由細胞組合而成，細胞的生命是由有機分子組合而成，還有大型的無機物被動地接受空間關係，還有更小型的微粒子沒

⁴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下冊，頁 10。又方東美有關「華嚴法界觀」的論述，見於《華嚴宗哲學》，尤其是下冊，十分豐富。在此囿於篇幅，無法詳及。

⁵ Garma C.C. Chang, *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Preface, x.

⁶ Garma C.C. Chang, *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pp.12-13.

⁷ Garma C.C. Chang, *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pp. 122-124.

有一定的軌跡。這些物類相互依存，不能孤生，合而成為有機的整體。張澄基於是指出懷德海所說即華嚴所謂「同時具足」(simultaneous- mutual- containment)，宇宙中沒有孤立的事件。⁸張澄基也明確地指出杜順和尚的「四法界觀」，但並未論及該說和懷德海哲學的關聯。

在張澄基之後，美國華嚴學者奧丁 (Steve Odin) 在 1982 年出版了《歷程形上學和華嚴佛學》(*Process Metaphysics and Hua-Yen Buddhism*) 一書，指出華嚴佛學與懷德海同樣具備「圓融無礙」(syncretic harmonization) 的形上思維模式，其要旨即「理事無礙」(the unhindere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universal with particular) 和「事事無礙」(the unhindere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particular with particular)。該書以唐新羅華嚴宗師義湘 (625-702) 的「海印圖」(原名「華嚴一乘法界圖」)為依據，尤其是「一中一切多中一，一即一切多即一」之說，詳勘懷德海機體歷程形上學與華嚴理念異同。奧丁援用了諸多複雜的詮釋系統：現象學 (phenomenology)、深層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語言學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 以及辯證思惟 (dialectic discourse) 進行比較。⁹其中雖不乏精到的見解，但也因攀附過多西方理論而治絲愈棼。

另一方面，程石泉 (1909-2005) 受到方東美的啟發，在其〈懷德海自然哲學中的「事」與「相」〉，首度論及懷德海所言「事」(event) 頗近乎華嚴的「事法界」，所言「相」(object) 則近乎華嚴的「理法界」；前者代表現行世界，具有立即性、具體性和特殊性，後者代表潛能世界或可能世界，具有抽象性、普遍性和可能性。他指出「相」是現行世界的文理脈絡，我們透過「相」來認知現行世界(「事法界」)，那包括不可見的概念、觀念、價值，以及可見的色聲香味、模式、節奏、形狀等特徵。在宇宙創化中，「事」與「相」相即、相入，形影不離。唯二者不同在於懷德海站在「性有」(有自性)的立場，認為「事」是因緣成但有自性，而華嚴站在「性空」的立場認為「事」是因緣成但無自性。¹⁰至此，程石泉已提示華嚴「事法界」與「理法界」和懷德海的「事」與「相」頗為接近，值得我們作進一步的比較研究。

如前所述，華嚴法界觀即法界三觀，約為四法界。首先「法」是一切萬事萬物，「界」有差別性分多義，「法界」即指各種不同實在的界域。如《華嚴法界玄鏡》(以下簡稱《玄鏡》) 中說：

⁸ Garma C.C. Chang, *The Buddhist Teaching of Totality*, p. 123.

⁹ Steve Odin, *Whitehead Metaphysics and Hua-yen Buddhi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¹⁰ 程石泉，〈懷德海自然哲學中的「事」與「相」〉，《中西哲學合論》(台北：文景書局，2007年)，頁 216-218。

事法名界，界則分義，無盡差別之分齊故。理法名界，界即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無礙法界具性分義，不壞事理而無礙。故第四法界，亦具二義。性融於事，一一事法，不壞其相。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¹¹

這是說對四法界而言，每一法界的「界」義皆有所不同。事法界的「界」是差別分齊，理法界的「界」是空性之義，理事無礙法界的「界」是性分皆具而無礙，事事無礙法界的「界」則是空性融入事法，且不壞事相而無有窮盡。在此，「理」「事」一對，理是指性空，真如本體，事是指緣起，假有現象，二者一方面各有各的界域，另一方面相容無礙。

援此，《玄鏡》進一步闡釋這三觀四法界之義。首先說真空觀下有四句，即會色歸空，明空即色，空色無礙，泯絕無寄。¹²這四句以「色」「空」為一對，「色」是指具體形質、有質礙之物，「空」則是指無自性的本體。首先會色歸空是指因緣合和而生的「色」不落斷滅空，而有色相（如青黃），但因無自性，故舉體真空。其次明空即色，空不即色亦然，以性空緣於因緣生法，雖不即是色，但也不異於色。再者說空色無礙，是指「色舉體不異空，全是盡色之空故，即色不盡而空現。空舉體不異色，全是盡空之色故。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觀空莫非見色。無障無礙，為一味法，思之可見。」¹³意謂緣起色法不異空性，此時真空含攝一切色法，且無礙於真空。所以說在色法中的空性，不被隱藏。到此境界，只要觀照到色法，便同時得見空體。只要觀照到空體，便同時見得色法，便是所謂「空色無礙」的境界。最後，「泯絕無寄」可謂觀照到真空者，一切言說概念，毫不沾滯。所謂「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¹⁴凡是言說概念，不論指涉色法還是空性，皆是虛妄。如《維摩詰經》所言：「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入不思議神祕境界。但據《玄鏡》所言，「泯絕無寄」還另有深意：「四泯絕無寄，明二諦俱泯。若約三諦，初即真諦，二即俗諦，後一即中道第一義諦。若約三觀，初即空觀，二即假觀，三四即中道觀。……迴絕無寄，二邊既離，中道不存，心境兩亡。亡絕無寄，般若現矣。」¹⁵這是將真俗二諦與空假中三觀與「泯絕無寄」並舉，以彰亡言虛懷，冥心遺智之境。

¹¹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2 年），頁 672-673。

¹²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73。

¹³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74-675。

¹⁴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75。

¹⁵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75。

三觀中略「事法界」而不說，因器世間和眾生世間，芸芸萬物，常識所見，實無須多言。故直言第二理事無礙觀，下有十門：一理徧於事門、二事徧於理門、三依理成事門、四事能顯理門、五以理奪事門、六事能隱理門、七真理即事門、八事法即理門、九真理非事門、十事法非理門。據《玄鏡》的解釋，這是因理是真空，事是色事。理事鎔融，如洪爐鑄眾像，以理鎔事，事與理和，二而不二。真空不礙妙有，故理事之間相徧、相成、相害、相即、相非。這五者皆先明理，尊於理故，又皆相望，而有此十門。¹⁶

如此理事無礙觀便立下了華嚴圓融無礙哲學的根基：「理」是空理、真如本體，或是萬事萬物的原理法則，必是普遍、抽象、永恆、真如、潛存、可能的，而「事」是有相、假有現象，則是具體、殊別、偶然、隨緣、現行、實現的。理事有別，理一事多，迥然不同，無須贅言。但在華嚴法界觀法中，「理」與「事」之間有了相互徧在、相成相即的正面關係，也有了相害相非的負面關係。雖有彼此排斥、互不相容的情況，但只要回歸空理，事理即入於不一不異之境。如《玄鏡》上說：

如一小波匝於大海，而波非大。同時全遍於諸波，而海非異。俱時各匝於大海，而波非一。…理事相望，各非一異，故得全收，而不壞本位。…先理望事，有其四句。一真理與事非異故，真理全體在一事中。二真理與事非一故，理性恒無邊際。三以非一即是非異故，無邊理性全在一塵。四以非異即是非一故，一塵理性無有分限。…次以事望理，亦有四句者。一事法與理非異故，一塵全匝於理性。二事法與理非一故，不壞於一塵。三以非一即非異故，一小塵匝無邊真理。四以非異即非一故，匝無邊理而塵不大。¹⁷

這海波之喻、理事相望，巧妙地說明理事不一不異、相融無礙的道理。

既疏通理事，躋於無礙，再向前進，即得第三周徧含容觀，事事無礙法界。如《玄鏡》上說：

若唯約事，則彼此相礙。若唯約理，則無可相礙。今以理融事，事則無礙，故云事如理融。然理含萬有，無可同喻，略如虛空。虛空中略取二義：一普徧一切，色非色處，即周遍義。二理含無外，無有一法出虛空故，即含容。…故云事如理融，徧攝無礙，攝即含容義。無礙二義，一徧不礙攝。

¹⁶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676。

¹⁷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676。

二攝不礙徧故。事事能攝能徧，等皆無礙，其交參自。¹⁸

換言之，若只言色事，難免質礙。但若回歸空理，融合萬事，則事事如空理，遍攝無礙。

如此衍生出十項原理。¹⁹一理如事門，言「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性真實，體無不現。」二事如理門，言「諸事法與理非異故，故事隨理而圓徧，遂令一塵普徧法界。」三事含理事無礙門，言「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刹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如一塵一切法亦爾。此事理融通，非一非異故。總有四句，一一中一，二一切中一，三一中一切，四一切中一切。」這前三門講的是理事在形上本體上非一非異，彼此融通互現。四通局無礙門，言「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令此事法，不離一處，即全徧十方，一切塵內。由非異即非一故，全徧十方，而不動一位。即遠即近，即徧即住，無障無礙。」五廣狹無礙門，言「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刹海，由非異即非一故。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是則一塵之事。即廣即狹，即大即小，無障無礙。」六徧容無礙門，言「一塵望於一切，由普徧即是廣容故」，並舉鏡釋：「一徧多時，還攝所徧之多。在我一內，猶如一鏡徧九鏡時，還攝九鏡在一鏡內。」這三門講得是理事在空間距離與容積上，超越遠近、動靜和廣狹的差別，彼此毫無障礙。有如一鏡照九鏡時，九鏡雖多，仍攝入一鏡。七攝入無礙門，言「彼一切望於一法，以入他即是攝他故。一切全入一中之時，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同時無礙。」八交涉無礙門，言「一法望一切，有攝有入。通有四句，謂一攝一切，一入一切。一切攝一，一切入一。一攝一法，一入一法。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礙。」九相在無礙門，言「一切望一亦有入有攝。亦有四句。謂攝一入一。攝一切入一。攝一入一切。攝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障無礙。」十普融無礙門，言「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以上四門講的是理事在時間和關係上，攝涉無礙。終而達到一及一切，彼此相望、相入、相攝之境。這十個原理隨後演成著名的「十玄門」。²⁰

上述理事重重、交參互攝的描寫，令人想到懷德海的一句話：「不論何時我們想到某種實有，它在這有什麼作用？以某意義而言，每個實有皆遍在整個世界。」

¹⁸ 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80。

¹⁹ 以下引言均見於澄觀述，杜順說，《華嚴法界玄鏡止觀》，《大藏經》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頁 680-683。

²⁰ 杜順（和智儼）所立「十玄門」為：同時具足相應門、因陀羅網境界門、秘密隱顯俱成門、微細相容安立門、十世隔法異成門、諸藏純雜具德門、一多相容不同門、諸法相即自在門、唯心迴轉善成門、託事顯法生解門。之後法藏、澄觀亦立十玄。

²¹稍後，他又說：「如果我們許可不同等級的相關性，和可忽略的相關性，我們必須說每個現行實有在於每個其他的現行實有之中。」²²誠如程石泉指出懷德海自然哲學中的「事」與「相」近乎華嚴的「事」與「理」，到了稍晚的機體哲學時期，懷德海進而發展出「現行實有」和「永恆對象」的觀念，以及二者之間的交鎖關聯，顯現了更多的華嚴元素。²³以下簡要說明之。

根據懷德海的說法，實有即現行實有，是構成世界的最終事實（或可說是最基本的事法）。這事實是不斷的生成變化（或簡稱「變」）(being in becoming)，是「經驗的點滴」(drops of experience)，具體而不抽象，複雜而非簡單，是彼此相關而非孤立的時間原子。這世界有無數的「現行實有」，其渺小如微塵，其崇高如上帝。²⁴「現行實有」各具不同功能，各有不同的重要性，各屬不同的等級，²⁵其共同普遍的特質是「攝持」(prehension)，²⁶而「實有」便是具有立即經驗(immediate experience)的「攝持主體」(prehending subject)——一旦是不斷自我超越的主體—超體(subject-superject)。這「攝持主體」有心物二極(mental and physical poles)，心極透過對「永恆對象」(eternal objects)的「概念攝持」(conceptual prehension)以及物極對其他「現行實有」的「物理攝持」(physical prehension)，不斷地變化生成。這「變」(變成為)的歷程也是「現行實有」自我創造的歷程；它能將先前的「現行實有」客體化(objectified)(即成為後起實有客觀的一部分)，與之結合為「一體」，產生新的實有，也會因為尋求自我滿足(self-satisfaction)，為達到其「主觀目的」(subjective aims)，選擇各種「永恆對象」的「契入」(ingression)而

²¹ A. N. Whitehead, edited by D. R. Griffin and D. W. Sherburne, corrected edition, *Process and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 p. 28.

²²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50.

²³ 懷德海思想發展至少經歷三個重要的時期：即數學與邏輯時期、自然科學哲學或本體論與認識論時期，以及機體哲學或宇宙論時期。在第二個階段他便提出「事」與「相」的概念，到了第三個時期，則進一步將二者發展成「現行實有」和「永恆對象」的概念。參見俞懿嫻，〈懷海德與機體哲學〉，《東海哲學研究集刊》，第七輯，2000年6月，149-178。

²⁴ 根據倭拉克(F. B. Wallack)的分析，懷海德的「現行實有」所指甚廣，在「微塵」與「上帝」之間，一般常識所見的個別具體存在，都是「現行實有」。如飛禽走獸，花草植物、桌椅房屋之屬。此外，所有被知覺者、邏輯主辭(包括歐洲、羅馬、劍橋、社會、國家等集合名詞與地理名詞)，以及「有生命者」(包括電子、原子、石頭等)，均屬「現行實有」。參見 F. Bradford Wallack, *The Epochal Nature of Process in Whitehead's Metaphy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0), pp. 8-26.

²⁵ 根據懷海德的說法，「現行實有」主要有四種等級：最低等級的所謂的「虛空」(empty space)，其次是無生命持久物(enduring non-living objects)生命歷史中的時刻，如電子或者其它原始機體，其三是有生命持久物(enduring living objects)生命歷史中的時刻，最高等級的是有意識知識持久物生命歷史中的時刻。這些等級不在區分心物，也沒有實在性的差別，只有複雜性的不同。等級越低，越不複雜。參見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177.

²⁶ 懷德海定義說：「我以攝持一詞表示現行實有在聚合其他事物[成為其自身]的活動。」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52.

有所改變。²⁷如果「現行實有」是「事實」(fact)，那麼「永恆對象」便是事實中不變的「形式」(forms)。每個有確定性的「現行實有」，都被「給予」(given)了某種「形式」。而每個「現行實有」的確定特性都顯示它選取了這些「形式」，與「現行實有」有不同等級的相關性(relevance)。這「形式」就好像柏拉圖(Plato)的「理型」，是事物恆常不變的特徵；也像是洛克(J. Locke)的「觀念」(ideas)，是思想的對象(the object of thinking)；「永恆對象」和這些概念都不相同，因為它既不是獨立自存的原型，也不是依附心靈的產物，而是介於兩者之間的東西。

「現行實有」最初是實現、個別、具體、殊相(particulars)的「事」，而「永恆對象」則是潛存、普遍、抽象、共相(universals)的「理」，但在創生歷程中，兩者交融了。懷德海說：

一個永恆對象對現行實有而言，總是一個潛存性(potentiality)；…和「被給予性」(the givenness)一詞相關。它的意思是「被給予的」可能「不曾被給予」，而「不被給予的」可能「被給予了」。…這些潛存性是「永恆對象」。離開了「潛存性」和「被給予性」，便不可能有現行事物的聚結(nexus)受到嶄新現行事物的超越。如此宇宙是靜態一元的，沒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潛存；而「潛存性」也成了沒有意義的詞。²⁸

這就是說永恆對象是「隱」，現行實有是「顯」。宇宙萬有之所以不斷有嶄新的實有出現，皆是各種潛存性和可能性不斷實現的結果，由「隱」而「顯」。而所謂「聚結」，是多個有內在關係(internal relations)現行實有的凝聚，也可說是世界萬物(色法)的另一種說法。²⁹如此永恆對象與現行實有的結合打破了潛存和實現的界限；現行實有中有永恆對象才有實現的可能；永恆對象必落實於(契入)現行實有，才有可能實現。

除了打破潛存和實現的隱顯界限，永恆對象與現行實有的結合還打破了共相和殊相、「理」與「事」的界限。懷德海說：

一般共相和殊相的對立用語相當接近於，但不完全同於「永恆對象」和「現行實有」，…這些用語，「共相」與「殊相」容易引起誤解…。目前形上討論所根據的本體原理(ontological principle)和更為廣義的普遍相對論(the

²⁷ 所謂「永恆對象」是指理智所能認知的事物的永恆特質，懷德海稱之為「純粹潛存」(pure potentials)。而「契入」是「永恆對象」實現於「現行實有」時二者間的關係：「永恆對象」進入「現行實有」，成為其特質、形態或者模式。

²⁸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p. 44-46.

²⁹ 所謂內在關係是指有機整體、整體與部分不可或分的關係。

doctrine of universal relativity) 則抹消了普遍和殊別之間的尖銳區分。一個共相的理念是指能進入許多殊相的描述，而一個殊相的理念是指被共相描述、而不去描述其他殊相的。……因之，每個所謂的「共相」是殊別的，就其之為其自身而不同於任何其他；而每個所謂的「殊相」是普遍的，以其進入其他現行實有的構成。³⁰

「理」即西方哲學術語的「共相」，而「事」即「殊相」。「理」與「事」之間的區別，猶如「共相」與「殊相」。但懷德海以一種「普遍相對論」也就是萬事物萬物之所以存在的道理（即一切事物存在皆有其理由，有其因果），來說明「共相」（「永恆對象」）與「殊相」（「現行實有」）之間相即相入的關係，進而打破二者之間的界限。他說：

共相是在與材中唯一可以概念描述的元素，因為概念只是共相的分析功能。但「外在事物」雖然不能以概念表達它們的個別殊別性（individual particularity），但也是感的材料（data for feeling）；所以共生的實在性（the concrescent actuality）出自對於它們〔外在事物〕個別特殊性地位的感；於是這殊別性就成為含攝在感的緣起中的一個元素了。³¹

根據懷德海的說法，現行實有是能攝持的主體，也是有感的主體。「感」是正面的攝持作用（positive prehension），也是實有與萬物互動的主動活動（activity）。³²而「共生」則是多個現行實有聚合在一起，產生嶄新的一個現行實有的過程。在機緣感遇、創生變化的過程中，殊相和共相、一與多取得聯繫，彼此相融了。

除此而外，懷德海強調「永恆對象」本身有一種「關係特質」（relational character），那基於主客關係、能所作用，構成現行實有彼此間客體化作用的形式。他說：

…在機體哲學而言，有兩類客體化作用：(I) 因果客體化作用（causal objectification）；(II) 呈現客體化作用（presentational objectification）。在「因果客體化」裏，受到客體化現行實有主觀感受到的是客觀傳遞到超越它〔原來實有〕的共生實現性（the concrescent actualities）。……在這類的客體化作用裏，永恆對象作為主客之間的關係，表達了客體化現行實有的形式

³⁰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55.

³¹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55.

³² 懷德海區分攝持有兩種：一是積極攝持，也就是感；另一是消極攝持(negative prehension)，也就是對失去客觀存在事物（如在歷史上已消失的事物）的消極感。

構成。在「呈現客體化」裏，關係性的永恆對象分為兩類：一是從知覺者的立場得到被知覺物的延展觀點；另一是知覺者的先前共生階段。…對於兩者之所以有意識，因可知的是能知者的完全本性…。³³

如前所述，客體化作用是指先前的現行實有（「事」）成為繼起現行實有（「事」）客觀的一部分的作用，可謂接近華嚴所說的「事事無礙」。但這「事事無礙」與「理」（永恆對象）不可或分，且正是建立在永恆對象的兩種關係上：一是因果關係，另一是主客能所關係。至此，懷德海以「永恆對象」和「現行實有」的概念取代西方傳統哲學普遍與殊別、共相與殊相的概念，從而打破主客、能所、潛存與實現、一與多種種二元對立，與華嚴圓融無礙的思想頗有近似之處，無怪中西學者皆稱兩者共俱相同的機體思維元素。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華嚴和懷德海雖皆主張「因緣生」，從而肯定宇宙萬有透過因果交感聯繫在一起。不過，即如程石泉曾指出，華嚴是站在「無自性」的立場，而懷德海卻是站在「有自性」的立場。這也造成兩者思想最大的差異：華嚴在時空上，可以圓融無礙，懷德海則不能。奧丁曾因說華嚴的「相即相入」是不受過現未三世限制的對稱攝入（symmetrical interpenetration），懷德海的「相即相入」則依時間前繼後續的性質，是一不對稱的(asymmetrical)、累積攝入(cumulative interpretation)。據此，奧丁認為懷德海之說較符合經驗和意識結構，而華嚴所說較不符邏輯。³⁴——既然承認一切法因緣生，一切萬有以因果關係聯繫，便須承認因果的時間性是不對稱的、累積性的，如何可打破時間過現未的三世的界限？由此可見，懷德海的機體哲學畢竟是建立在常識執見上，終未能契及「一真法界」萬法緣起和「海印三昧」一時炳現的華嚴法界觀。

³³ A. 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 58.

³⁴ 參見 Steve Odin, *Whitehead Metaphysics and Hua-yen Buddhism*, p. 15.

